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报告（第一期）

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群海洋”、“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国海证券在辅导期初组建了由张彦忠、薛羽、任伟鹏、黄孝彬、王童、郭洋、卢瑶组成的7人辅导工作小组开展本期辅导工作，张彦忠为辅导小组组长。本阶段辅导期间，因工作安排的原因，任伟鹏、卢瑶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上述人员调整后，越群海洋辅导工作成员为张彦忠、薛羽、黄孝彬、王童、郭洋，张彦忠为辅导小组组长。以上所有辅导小组成员均系国海证券正式

从业人员，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较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期辅导中辅导小组主要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访谈、发送资料自学、集中授课、咨询问答等方式，开展相关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严格按照辅导计划中的对象、方式、时间、参与人员等内容执行，辅导内容和进度符合辅导对象的实际需要。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的辅导工作主要包括：

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由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或内部、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为法人或其他形式的，应当督促其法定代表人、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小组连同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其他中介机构成员通过现场调查、实

地访谈、电话会议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各项尽职调查，通过中介协调会讨论的形式，与辅导对象就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等方面进行充分的探讨、整改，并促进辅导对象落实规范。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规范情况

（一）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公司内控制度需进一步规范，虽然已设有较为成熟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但执行过程等仍存在需要优化、规范问题。辅导机构针对辅导对象内控实际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辅导对象已就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整改，并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同时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义务认识有待提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保护投资者等方面的义务的理解和认识有待提升。辅导机构通过专业人员的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完善和提升其对相关理论的认知和理解。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积极组织人员认真研究内容并按照规定方案进行整改。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后续辅导机构将按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有步骤、有计划地开展辅导工作，下一阶段辅导人员计划为张彦忠、薛羽、黄孝彬、

王童、郭洋，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计划为：

1、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辅导对象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引导辅导对象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2、促进辅导对象加强独立运营意识，持续保持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促进辅导对象持续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3、督促辅导对象设立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张彦忠 张彦忠

黄孝彬 黄孝彬

王童 王童

薛羽 薛羽

郭洋 郭洋

券股份有限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